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研字〔2021〕5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创新项目的作用，规范经费使用，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研究生树立科研理想，提高研究生学术素养，

培育创新精神，锤炼实践才干，全面提升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

分发挥项目育人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简称省

创新项目）和学校级航空宇航工程领域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

（简称校级创新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设立校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校工作组”），负责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全校整体规划，制定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协调和经费使用办法，协调并解决校级、院级学院的项目实

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省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研究生，申请时需
在规定的学制内。

时需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以个人或团队申请。

省创新计划项目：以个人形式申请。

校创新计划项目：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年级、多专业开展合作研究，团队一般不超过4人。

任，导

2.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担任，应能指导其从事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过1年。

第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

省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排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

校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

~~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并上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一节~~ 第七条 项目运行

源，
究
项目
1.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确定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学院应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加强过程监督，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节~~ 第八条 项目结题

果以及
能结题。
1.项目团队必须满足申请书中所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要求方能结题。
~~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总研究
（率），经
育，并提
2.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报研究成果（包括实物、软件、相关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院工作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交相关材料。

2.院工作组负责组内专家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收工作，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验收结果报校工作组备案。

4.省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江苏省科

创新计划资助项目”

上标注

南京航空航天

校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

大学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项目”

本人方可申请学位

5.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结题后，项目负

文送审。

因各种原因需要变更团

第九条 校创新计划项目运行过程中

准后执行。

队成员、研究方案等，须报院工作组批准

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制定经费预算说明，经费

第十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组应制

限执行。

预算应切合实际，编制合理，并严格遵守

费管理实行两级管理。校

第十一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经费

实践创新项目经费使用情

工作组负责经费划拨，对各学院科研与实

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划拨经费的 10%用于项目的评审

证经费

里费用。

等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指导教

第

院工作组负责审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预算内

师审核

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主要用于元器件、实验耗材、

框架内，

测试化验加工、图书资料、学术交流、调研开支、论文发表、知

识产权事务等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
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